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名称更正及内容补充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20-002）。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证监会发布的修订后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告中所提及的“股票发行方案”名称统一更正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增加“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重新披露如下：

#### 一、原公告标题为：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现更正为：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增加“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增加内容如下：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二)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三)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定向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并对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的规范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4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名股东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670,000 股（含 3,6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6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77,000.00 元（含 11,377,000.00 元）。且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故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股份数量和融资金额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已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也没有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2）。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